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06-2991111-8329、99511
電子信箱：tn581@ma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208104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102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及紓困助學金等3項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83749號函、「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臺南市人民政府教育局紓困助學金專戶管理要點」、「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計畫」辦理。

二、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並且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三、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3條第1項第1點規定：「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



者免繳。」，據此請勿向該身份別（含區公所審核認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收取家長會費，先予敘明。

四、旨揭3項申請案，優先順序為(一)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二)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三)紓困助學金。

五、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申請資格、項目如下：

(一)申請資格：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導師家訪認定需補助之學生。

(二)申請項目：

1、教科書書籍費（審定本及非審定本）：核實申請，國中上限600元、國小上限500元（符合小型學校（百人以下）教科書補助計畫者，請優先依該計畫申請補助）。

2、團體保險費：158元（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已有另案補助，爰本案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補助中低收入戶及經導師家訪認定需補助之學生）。

六、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資格、金額：

(一)申請資格：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申請資格及小型學校（百人以下）教科書補助計畫者，請優先依該計畫申請補助）。

(二)申請金額：核實申請。

七、紓困助學金申請資格、項目如下：

(一)申請資格：市立高中及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導師家訪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需補助之學生。



(二)申請項目：

- 1、代收代辦費（國中限申請寄宿費）及就學所需學用品費（如簿本費、文具用品、美勞材料包等）：核實申請，每學期高中上限1,200元、國中上限800元、國小上限500元；另一年級新生本學期增加制服費500元。
- 2、午餐費：核實申請（符合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及小型學校（百人以下）午餐費補助計畫者，請優先依該計畫申請補助）。
- 3、教科書費（審定本及非審定本）：核實申請（符合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申請資格及小型學校（百人以下）教科書補助計畫者，請優先依該計畫申請補助；另前項差額部分可向本案提出申請）。
- 4、申請或推甄大學費用（含報名費、備審資料費、膳食、旅費等）：核實申請，每人上限3,000元（本項較特殊，不知所需經費時，得先依上限申請，核定後再請撥）。
- 八、本案中低收入戶身份認定以檢據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為準，其餘檢據「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證明文件皆屬其他類別，需搭配導師家訪紀錄。
- 九、已依規定領取政府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例如：TVBS助學金（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
- 十、102學年度起申請旨揭經費補助，請先依所附申請表於開

學後3週內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於開學後第4週就申請條件、項目及金額（應檢附相關學生實際支付款項證明資料）等進行初審並作成紀錄，第5週將申請表正本（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會議紀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逕送本局彙辦；另為免延誤本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國中小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符合前項資格者，請務必於102年9月20日前先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2284號填報申請；不及申請前項補助者，請由另2項提出申請，截止填報及收件日期為102年10月7日（星期一）。

十一、本案各項申請表本局102年8月3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20792326號函諒達在案。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一股、本局學輔校安科二股

電 2013-09-10
文 09:04:33
章